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春季麦田管理“一喷三防”飞防作业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登封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春季麦田管理“一喷三防”飞防作业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登封市领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24.3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.6308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登封市领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8日

说 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声明函。